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11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署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、陳書記官長少康、廖代表明山、陳代表玟祺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本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，共有 3 個機關或團體申請計有 4 案，其中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各申請補助 10 萬元及 5 萬元、退伍軍人協會申請補助 3 萬元、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 30 萬元，申請的總金額是新台幣 48 萬元，但有部分項目已經先經申請機關刪減或取消計畫，所以實際補助金額不會到這麼高，待會在逐項審議時我會一併跟各位委員報告，但預算上應該是沒有問題。以上報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2022 愛您依舊・陪伴生命～守護老大人園遊會活動計畫》，申請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原活動計畫因疫情取消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2022 獨居老人圓夢暨反賄選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本年度申請單位另案計畫因疫情取消，故本件核定補助 50,000 元。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業務。

三、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：《第六屆東海岸布袋戲巴士：奇萊山的虎姑婆-反賄選、反毒品、反霸凌》，申請金額 30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180,000 元。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業務。

四、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：《111 年心靈翱翔暨反詐騙宣導活動》，申請金額 3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20,000 元。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業務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

紀錄：吳思怡